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2日以书面、电话沟通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平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54元/股调整为7.22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95元/股调整为19.6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董事田天胜先生、游道平先生属于该激励计划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81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68,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88%。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因公司董事田天胜先生、游道平先生属于该激励计划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即将离职导致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考核未完全达标，本次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 86 名，其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32,000 股,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因公司董事田天胜先生、游道平先生属于该激励计划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基于本次相关事项总体工作安排,董事会决定本议案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具体将另行适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时间及内容以公司董事会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 日